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 撰寫說明會暨實務工作坊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51686 號函辦理。
- 五、桃園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資優教育方案教師之相關資優教育素養與知能。
- 二、提升資優教育方案教師在各學科領域資優課程設計之專業知識。
- 三、引導本市各校發展資優教育，提升本市資優教育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肆、參加對象

- 一、桃園市國民中學資優教育方案辦理學校，包括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英語資優、創造能力資優各領域均指派至少 1 員參加。（需撰寫資優方案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優班學校教師。
- 三、對研習主題或資優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 四、研習人數：各場次 6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開啟查詢」、「關鍵字-登錄單位-武陵高中」進行報名（聯絡人：廖彩雲主任，電話：03-3698170 分機 150；email: wlsh150@email.wlsh.tyc.edu.tw）。參與研習期間，郵件信箱須為有效的 Gmail 信箱，並於研習期間將 Gmail 名稱顯示為教師中文姓名及級職。
- 二、全程參與說明會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第一場次核發 5 小時；第二場次核發 4 小時。

陸、研習流程

- 一、第一場次：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9:00 — 14:40

時間	講座內容	講師	地點
08:50—09:00	報到		
09:00—10:30	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傅祖怡教授	蘊真樓 5F 階梯教室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教育方案及 方案撰寫重點提醒暨綜合座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物理學系 傅祖怡教授	蘊真樓 5F 階梯教室
	英語資優教育方案及方案撰寫重點 提醒暨綜合座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英語學系 張靜芬 教授	蘊真樓 5F 508 自主教室

13：10—14：40	英語資優教育方案實務分享	大成國中 吳念慈 教師	蘊真樓 5F 508 自主教室
-------------	--------------	----------------	--------------------

二、第二場次：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9:00 — 12:10

時間	講座內容	講師	地點
08：10—08：20	報到		
08：20—9：50	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教育方案實務分享(甲)	福豐國中 陳信益 教師 張翔凱 教師	科教館 4F 資優教室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教育方案實務分享(甲)	文昌國中 周振華 教師	科教館 4F 資優教室
10：50—12：20	數理暨自然科學資優教育方案實務分享(乙)	中壢國中 蔡牧航 教師	科教館 3F 分組教室
	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務分享	經國國中 龔科銘 教師	科教館 4F 資優教室

柒、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說明會之工作人員及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辦理說明會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捌、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